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（经审计）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,588,173.13元，其中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7,146,730.67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5,063,508.46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8,480,522.64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8,480,522.64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